



本署檔號 : 0025-0005-0040-0045
-0010-0035-0005

電話 : 2493 9944

傳真 : 2413 6374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
雅麗珊社區中心 3 樓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主席
梁乘龍主席，JP
(經辦人：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梁主席：

**邀請委派代表出任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福利服務委員會委員**

多謝 貴議會一直參與及支持本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共同制訂福利策略和工作計劃，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

2024-26 年度福利辦事處轄下各福利服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屆滿，現誠邀貴議會委派代表出任下列委員會 2026-28 年度的委員 -

-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策劃委員會
- 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 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 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新一屆委員的任期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合請參閱《附件一》。

憑藉 貴議會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與地區不同界別的良好協作關係，定能為荃灣及葵青區的福利服務提供寶貴意見。請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或以前填妥回條《附件二》，傳真至委員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413 6374)。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或助理福利專員陳淑瑛女士聯絡（電話：2406 0358）。

敬祝工作順利！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陳倩儀



2026年3月3日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策劃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識別地區的福利需要和特有問題，然後訂定工作的緩急次序，並處理需要借助跨界別和跨服務介入策略解決的地區福利事宜；
2. 制訂整體策略和地區福利計劃，並根據所確定的服務需要和所訂定的緩急次序，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及
3. 推動區內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合作，加強區內不同服務系統的協調配合。

委員會組合

主席：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委員：荃灣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
政府部門
醫院管理局
教育界
地區領袖／地區團體／受資助機構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兩次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荃灣及葵青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及家庭及兒童福利需要相關的社會指標，評估區內家庭及兒童的需要，檢討服務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及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議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與地區團體之間的合作，協調資源運用，推動區內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全面發展。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及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

委員會組合

主席：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委員：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區議員及地區領袖
醫院管理局
教育界
政府部門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四次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及長者福利需要相關的社會指標，評估區內長者的需要，檢討服務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安老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及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議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與地區團體之間的合作，協調資源運用，推動區內安老服務的全面發展。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及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

委員會組合

主席：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委員：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安老服務單位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區議員及地區領袖
醫院管理局
政府部門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四次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及殘疾人士福利需要相關的社會指標，評估區內殘疾人士的需要，檢討服務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康復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及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議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與地區團體之間的合作，協調資源運用，推動區內康復服務的全面發展。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及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

委員會組合

主席：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委員：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康復服務單位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區議員及地區領袖
家長會
醫院管理局
政府部門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四次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荃灣及葵青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

職權範圍

1. 參考人口概況及青少年福利需要相關的社會指標，評估區內青少年的需要，檢討服務供求情況，並根據現行服務政策，就地區青少年服務策略提供意見。
2.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服務使用者及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交流意見、分享經驗，並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商議對策。
3.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政府部門與地區團體之間的合作，協調資源運用，推動區內青少年服務的全面發展。
4. 策劃、執行及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及活動，以回應地區需要。

委員會組合

主席：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委員：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地區團體
區議員及地區領袖
教育界
家長教師會
政府部門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

委員任期：兩年

召開會議次數：每兩年約四次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6年3月

致：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地區秘書陳朗軒先生
傳真號碼：2413 6374
聯絡電話：2498 1362

~~~~~  
**邀請委派代表出任**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福利服務委員會委員**

**回條**

(請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或以前交回)

葵青區議會現委派以下代表出任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各福利服務委員會 2026-28 年度委員：

| 委員會名稱                        | 區議會<br>代表姓名 | 聯絡地址 | 電話 | 傳真 | 電郵 |
|------------------------------|-------------|------|----|----|----|
| 荃灣及葵青區<br>福利策劃委員會            |             |      |    |    |    |
| 荃灣及葵青區<br>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br>協調委員會 |             |      |    |    |    |
| 荃灣及葵青區<br>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             |      |    |    |    |
| 荃灣及葵青區<br>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             |      |    |    |    |
| 荃灣及葵青區<br>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             |      |    |    |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